

第四章 中小企业证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）（鄞州区巡特警智猎系统优化升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鄞州区巡特警智猎系统优化升级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商警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商警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3日



注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